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96 年 9 月 13 日（四）中午 12：00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B505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96 年 5 月 11 日）決議情形

案由 1：本院擬推薦羅崑泉校友及蔡其瑞校友為本校名譽博士，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通過校教評會審議，並且已授予羅崑泉校友及蔡其瑞校友名譽博士學位。

案由 2：本院擬推薦賴清標教授、王靜珠教授、劉湘川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通過校教評會審議，並且於 96 年 6 月 21 日舉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靜珠教授、劉湘川教授、賴清標教授名譽教授敦聘典禮，由楊思偉校長隆重授予賴清標教授、王靜珠教授、劉湘川教授名譽教授學位。

三、討論提案

案由 1：早期療育研究所申請設立「早期療育實驗中心」，請審議。

說明：請參見「早期療育實驗中心」申請設立計畫書(附件 1，第 4 頁)以及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附件 2，第 8 頁)。

擬辦：本案若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 2：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申請設立「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請審議。

說明：請參見「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申請設立計畫書(附件 3，第 9 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草案)(附件 4，第 29 頁)，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附件 2，第 8 頁)。

擬辦：審議若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 3：特殊教育學系申請設立「特殊教育中心」，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033117551 號

令修訂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各師範校院應設特殊教育中

心，負責協助其輔導區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大學校院設有教育學院、系、所、學程或特殊教育系、所、學程者，應鼓勵設特殊教育中心」。

- 二、「特殊教育中心」除協助本校輔導區四縣市國民小學特教相關工作之外，亦可藉由所辦理相關活動提升與凝聚輔導區內所有現職教師及校友對本校的向心力，同時提供特教學生、老師與學生家長諮詢與晤談的服務。
- 三、「特殊教育中心」每年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輔導區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國小及學前特教輔導工作經費約 250—300 萬元，其中每年支給學校固定比率額度的行政管理費，年度結餘款亦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結餘款約 20-30 萬元）。
- 四、為落實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之精神，有效推動本校特教中心相關工作，同時確保日後與其他師範與教育大學具有相同的優勢與競爭力，懇請同意將特教中心納入本校適當層級的組織內。
- 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請參見（附件 5，第 30 頁），各教育大學的特殊教育中心組織狀況請參見（附件 6，第 32 頁），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請參見（附件 2，第 8 頁）。

擬辦：本案若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 4：本院擬推選 96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以及本校課程委員會代表 2 名、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請投票。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設置要點」（附件 7，第 33 頁）第 2 條辦理。
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設置辦法」（附件 8，第 34 頁）第 4 條辦理。

擬辦：依照投票結果聘請 96 學年度本院以及本校課程委員。
決議：一、依照投票結果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如下：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長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柯平順老師
畢業生代表：音象網路科技教材資源研發課翁榮欽先生
業界代表：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榮川先生
學生代表：教育學系黃湘閔同學

二、依照投票結果本院推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如下：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亞洲大學劉湘川教授
畢業生代表：音象網路科技教材資源研發課翁榮欽先生
業界代表：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榮川先生
學生代表：早期療育研究所林瑞芬同學

案由 5：修正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複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附件 9，第 36 頁)之規定，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複審辦法」(附件 10，第 41 頁)「第十條應修正為「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不需要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擬辦：依照討論結果進行法規修改。

決議：修正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複審辦法」第十條。

原法規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法規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 6：教育學院院長因事請假時，應如何委託院內一位系(所)主管代理？請討論。

說明：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擬辦：每輪依次由教育系主任、特教系主任、幼教系主任、體育系主任、測統所所長、環教所所長、早療所所長、課程所所長等系(所)主管輪流代理，若系(所)主管因故仍無法代理時，則輪至下一位系(所)主管代理。兩個系(所)主管為同一人時，以一人次參與輪流代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

9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早期療育研究所

早期療育實驗中心申請設立計畫書

96.05.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第 次院務會議
年月日第 次行政會議

壹、設置目標與必要性

本所申請設立「早期療育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早期療育專業人才,為弱勢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申請設置之目標與必要性,有下列兩點:

一、早期療育是當前政府極為重視之醫療教育重點

早期療育是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的教育政策,且強調醫療、社政及教育三方結合的跨領域介入,基於「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觀念,許多專家均強調早期療育的重要性,也為因應時代與社會的需求。

二、早期療育強調跨領域專業之結合

結合社政、醫療、教育體系專業人員,提供有系統之早期療育研究方向,共同提供零到六歲發展遲緩兒童合適之服務。

貳、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學法第十四條。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

參、設置目標

- 一、配合早期療育研究所課程,讓學生透過實驗中心各項實務工作,提升專業能力。
- 二、結合社政、醫療、教育體系專業人員,提供有系統之早期療育研究方向。
- 三、接受及執行各級政府委託,辦理早期療育相關事項。
- 四、規劃療育服務,政策研究,早療諮詢系統與研究發展等相關事項。

肆、組織架構與執掌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業務整體運作,由所長兼任;另設專案助理若干人,專案助理以約聘方式為原則。

二、另本中心依受委託之方案內容，機動聘請相關教師擔任方案負責人。

伍、工作項目

一、規劃療育服務

- (一) 巡迴輔導
- (二) 時段療育
- (三) 在宅服務
- (四) 日間托育
- (五) 兒童家庭心理諮商

二、早期療育政策研究

- (一) 早療系統建構
- (二) 服務模式建構

三、早療諮詢系統

- (一) 早療資料庫建置
- (二) 早療電腦網路諮詢

四、早療議題研究發展

- (一) 嬰幼兒教育與心理評量
- (二) 講座
- (三) 研究案之擬定與執行

陸、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辦補助收入支應，經費收支並依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及校務基金管理辦法處理。

柒、設置場所

本中心設置於樂群樓二樓

捌、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短期：1. 以擴大延聘專、兼任教師為主，其中將包括延聘政府官員講授政策之訂定；實務工作者講授臨場之工作經驗，並指導實習現場之工作。

2. 在日托班方面，成立早期療育實驗日托班以提供發展遲緩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兒童專業團隊的評估、療育服務，並提供研究生實習的場所，預計接受日間托育的身心障礙兒童約 5~6 人，應此需要日托班級導師、助理，及日托班教學組長各一人，並每學期邀請社會工作者、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以及特殊教育參與個別家庭化服務計劃（IFSP,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以強化研究生的實務經驗，使學生具備早期療育的專業能力。
3. 在時段班方面，成立早期療育實驗時段以提供發展遲緩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兒童，所需要的各種專業療育服務，包括社會工作者、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以及特殊教育等。
4. 在巡迴輔導方面，以承接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或社會局的幼稚園、托兒所專業團隊巡迴輔導的專案，並以督導制度輔導所上的研究所參與巡迴輔導的服務項目，因此提供的督導制度中專業的師資包括有社會工作者、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以及特殊教育教師。

中期：1. 蒐集已出版發行、已發表未發行及教育部授權印製的各類嬰幼兒評量工具，充實評量工具種類與數量。

2. 擬定中心服務項目，支援助地區機構與個人在嬰幼兒教育與心理衡鑑方面的資源與技術。
3. 擴大課程向度，邀請政府與機構之政策面與實務面專業人員參與授課，除原有之理論性課程外，亦加入實務面之課程規劃。
4. 透過早期療育實驗中心學生將參與下列各項訓練方案：日間托育、巡迴輔導、時段教學、評量診斷與教學設計。

- 長期：1. 提供各種不同的專業服務，以滿足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並且提供本所研究生實習並深入瞭解各種專業的實務操作方式，以強化各種的專業知能與經驗。
2. 講座之安排可與課程設計作搭配，選擇每一學期之重點科目，邀請該科目有學術研究及實務工作貢獻之專家學者與學生在課堂交流，以充實課程之豐富度與實務度。
 3. 設計針對早期療育實務工作者之相關在職進修課程，除協助實務工作者有進修之機會之外，也能將學校教導學生的能力擴大至協助社區民眾的教育。

玖、自我評鑑方式

一、組織與人員：為評估計畫之整體執行成效，成立『早期療育實驗中心執行計畫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獨立公正對早期療育改進有研究與實務經驗者 3-5 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數之 1/3。負責評估中心執行之成效，作為中心改進與進一步規劃執行、資源分配之依據。

二、成效評估方式：

1. 明定成效指標：計畫與相關項目，在計畫實際執行前應明訂具體『質性』與『量化』成效評估指標，並以每三個月為期訂定適當之檢核點及其進度指標，提經『早期療育實驗中心執行計畫委員會』核備。
2. 質性指標將以具體指標與預期成效之項目為主。
3. 量化指標：依具體指標中之數值，加以考核，執行程度達 100% 者列優良，執行程度達 90% 者則列正常，執行程度低於 80% 者則列為待改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

九十五年四月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設立與管理院、系所級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因應學術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申請設立與其發展目標相符之中心。
- 中心區分院級中心與系（所）級中心兩種，每一個學院至多設立二個院級中心，每一學系至多成立兩個系（所）級中心，每一獨立研究所至多成立一個系所級中心。
- 第三條 申請設置單位應提交中心設立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中心名稱、設置目標與必要性、組織架構、工作項目、營運經費來源、人力運用，設置場所，短中長期發展目標與自我評鑑方式等。
- 至於所規劃之營運經費，系（所）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一百五十萬元，院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三百萬元。
- 第四條 獲准成立之中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中心之正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學術研究中心」，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
 - 二、中心營運經費應在成立兩年內達到自給自足目標，其後應有適當結餘。其經費收支依照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中心設主任一人，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唯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給加給。
 - 四、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本身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
 - 五、中心主任參與系（所）、院各種會議之權利義務，由隸屬之系（所）、院議定。
 - 六、中心行政運作，仍應循學校一般正式行政程序辦理。
- 第五條 中心之評鑑與輔導
- 一、學校在考量國家當前發展趨勢、政策及財務狀況，得重點支援新設中心運作經費，惟以兩年為限。
 - 二、中心應於正式設立第三年起辦理評鑑一次，並依照評鑑結果做適當之處置，評鑑實施要點由業務主管單位另訂之。
- 第六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辦：
- 一、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
 - 二、經評鑑成果不佳，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
 - 三、連續兩年實際營運經費未達第三條之經費規劃標準，且無有效改善計畫，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

申請設立計畫書

96.xx.xx.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xx.xx.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xx.xx.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設置背景與目標

本校自改制為師範學院以來，歷經簡茂發教授及劉湘川教授兩位校長的努力，積極發展本校在測驗統計領域之學術研究能力，並透過設置「教育測驗評量與統計方法研究發展中心」之方式，培育多位測驗統計領域專業人才，成為爾後本校發展測驗統計特色之基礎。透過多年學術成果的累積以及承辦相關專案計畫之表現，本校獲准於 86 年設立我國第一所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成立至今將屆 10 年，除每年度例行性之國科會專案計畫外，近年來並承辦多項大型計畫，如 93-95 年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委託本所承辦之「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建置計畫－國語科」。然由於本所多位專任教師除了共同合作承辦大型專案計畫外，個人亦有諸如國科會計畫、建教合作計畫、跨校性學術合作等學術研究案，平日亦須擔任授課、指導研究生以及參與校外會議或擔任講座等，壓力可謂相當沈重。

然而，面對國內越來越多結合學科領域與測驗統計領域的專案陸續推動，復以適逢本校積極進行轉型之際，若能善用本所長期以來建立之基礎，藉由學科知識與測驗統計專業人力的投入與經營，積極爭取承辦相關專案計畫，除可有效提高本校整體學術水準與能見度外，對本校的轉型相信亦可提供若干的貢獻。

故此，本所擬申請設立「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責承辦委託本校辦理之測驗統計及適性學習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案。

本中心設置之目標如下：

一、協助本校承辦國內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之相關專案研究計畫

在面臨國際化競爭的今日，我國政府在教育與學術上越來越重視與國際接軌以及學生之國際競爭力的培養，因此諸多仿照國際性的學科評量資料庫陸續展開，例如前述之「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建置計畫」（簡稱 TASA），執行至今已進入第 3 年，投入之人力物力皆具相當之規模，雖因變更執行方式而交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同一辦理，相信未來類似此類的專案研究案將陸續執行；在其他政府機關委辦之專案計畫部分，本所近年來接受考選部委託辦理國家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研究，截至目前亦與交通大學、臺南大學及亞洲大學共同承辦多年期之研究案。

除此之外，亦有若干民間機構委託本所進行規模不一之專案計畫，顯見本校與本所長期在測驗統計領域的耕耘成果。如本（96）年 8 月電腦技能基金會委託本所協助進行「『中文寫作能力分級測驗』題庫建立」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前置行政程序皆已辦理完成，將於近日進行簽約事宜。

然由於受陷於目前本所研究人力不足之窘境，本所僅能依據教師專長與研究興趣，選擇題庫建置、電腦適性診斷測驗等部分專案進行合作。展望未來，希望透過本中心的成立以及專業研究員的招聘，協助承辦外界委託之專案計畫，預期除可提升本校整體學術水準之外，透過廣泛與外界進行合作，將可進一步提高本校能見度，也可善盡本校身為高等學府之學術與社會責任。

二、與其他單位或教師合作進行學術研究與專案計畫

如同前述，越來越多的學術研究強調跨領域合作，尤其測驗與診斷在各階段教育的應用相當廣泛，因此與其他單位合作的機會相當多。事實上，本所在過去數年與語文教育學系多位老師共同承辦 TASA 國語科計畫便是相當良好的合作經驗。未來透過本中心之成立，延聘多位高階研究人力之後，除可提供測驗統計諮詢之外，與其他單位的合作可望成為本中心常態性之工作。目前正在進行或洽談中的合作計畫如：

1. 與諮心系陳易芬老師「學生學習風格量表與教師教學風格量表編製」（電腦化測驗）
2. 與特教系王欣宜老師合作開發「電腦化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社交技能測驗」
3. 與早療所林中凱老師進行「感覺統合表現電腦化評量工具編製的研究」
4. 與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合作進行「大學微積分題庫建置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5. 與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共同推動「國文科」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教育部計畫）

相關計畫書詳如附件。諸如此類型之合作研究，除了加強本校系所間合作、提高本校學術風氣之外，亦可對外界提供具體有效之協助，於本校學術專業發展之餘，亦加強了學術成果之實用性，實為未來本中心努力目標之一。

三、協助本校發行「測驗統計年刊」，朝向進入 TSSCI 名單努力

鑑於學術研究之發展必然需要專業之出版品，本校於民國 80 年成立「教育測驗評量與統計方法研究發展中心」之初，便同時辦理測驗統計專業期刊—「測驗統計年刊」。最初為一年一期，於每年 12 月 20 日出刊。然由於近年來稿件增加，復以朝向符合 TSSCI 之條件而努力，因而自 93 年開始改為半年刊，並訂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

由於邁向 TSSCI 名單必須符合相當多的規定，應該有專職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宜，然本所教師的學術、教學及行政事務負擔相當沉重，至多僅能兼職處理相關事務，而負責編輯之研究生亦為兼職，缺乏專人掌控期刊品質及出刊進度，不利於期刊品質與聲望的提升。

未來本中心設立之後的第二項任務便是負責出版「測驗統計年刊」的相關事務，諸如徵稿、稿件外審、尋求合作之出版商等，均將有專人處理，本所亦將指派支領助學金之研究生協助，務期提升期刊品質，朝向 TSSCI 期刊的目標邁進。

四、提供專業統計諮詢服務

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常需要運用若干統計技術，協助摘要數值的取得或相關檢定的進行，進而釐清研究結果。然而隨著研究資料型態之不同，適用的統計理論與技術亦隨之不同。由於目前研究收集之資料多為類別資料，因此諸多以往學習過之統計技術可能不敷使用。為協助本校及外校教師解決研究上的統計問題，本中心將提供統計諮詢服務，藉以解決本校教師於研究過程中遭遇之統計問題，進而強化論文中關於量化領域的說明，加上研究者專業領域的質性說明，相信可有效提升研究品質。

總結上述，「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學術研究中心」的設立除可達成協助本校提昇承辦校外專案計畫的量化目標外，亦可在強化本校學術風氣、管理「測驗統計年刊」出版等事務上，達成提升期刊、甚至本校學術水準之質性目標，相信對本校之轉型亦有相當之助益。

貳、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學法第十四條。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

參、設置目標

- 一、接受政府機關（含各級公立學校）及民間機構（含各級私立學校）委託，辦理測驗統計、適性學習與題庫發展等相關專案計畫。
- 二、辦理「測驗統計年刊」及相關專案成果之徵稿、審查相關事宜，並尋求專業出版廠商代

為出版、銷售。

三、協助本校教師進行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方面相關研究

四、提供專業統計諮詢服務

肆、組織架構與職掌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業務整體運作，由本系主任推薦專長相符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另得置組長三人，並置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納入新進人員服務年資計算，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以約聘方式為原則。

二、本中心設「測驗統計」、「適性學習」及「成果推廣」等三組。職掌分述如下：

(一) 測驗統計組：

1. 測驗統計之模式研發；
2. 測驗統計之軟體研發；
3. 測驗編製與題庫建置；
4. 測驗統計之專業諮詢；

(二) 適性學習組：

1. 適性學習之模式研發；
2. 適性學習之教材研發；
3. 適性學習之系統研發；
4. 學習困難診斷技術之開發；

(三) 成果推廣組：

1. 本中心相關學術成果之推廣；
2. 相關工作坊、成果發表會之辦理；
3. 「測驗統計年刊」之徵稿、稿件外審、出版；
4. 研發成果出版、銷售之事宜；

伍、工作項目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主要協助本校教師進行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方面相關研究、提供專業統計

諮詢服務、「測驗統計年刊」之徵稿、稿件外審、出版並接受政府機關（含各級公立學校）或民營機構之委託，辦理下列事項：

1. 測驗編製及題庫建置；
2. 測驗統計之專業諮詢；
3. 適性學習相關領域研究案；
4. 測驗統計相關領域研究案；
5. 電腦測驗系統建置案；

陸、營運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本中心所提供之相關統計諮詢服務及出版品與接受政府機關或民營機構之委辦補助收入支應，統計諮詢服務收費辦法另訂之。經費收支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及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規定處理。

柒、人力運用

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本校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擔任。

捌、設置場所

本中心辦公室擬設置於綜合教育大樓，空間規劃等事宜則與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協商後定之。

玖、各期發展目標

本中心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如下所示：

一、短期發展目標：

1. 承辦政府機關或民營機構委託之小型研究案；
2. 以本校補助之校務基金聘請研究員襄助研究案之進行，產出多篇 TSSCI 以上論文；
3. 調整「測驗統計年刊」出刊方式，使其符合 TSSCI 標準。

二、中期發展目標：

1. 承辦政府機關或民營機構委託之中型研究案；
2. 進行本中心研究產出之技術轉移

3. 以本中心之收入聘請研究員襄助研究案之進行；
4. 產出 SSCI 或 SCI 論文；
5. 與國內出版社合作辦理「測驗統計年刊」出版與銷售。

三、長期發展目標:

1. 承辦政府機關或民營機構委託之大型研究案；
2. 進行本中心研究產出之技術轉移
3. 產出多篇 SSCI 或 SCI 論文；
4. 「測驗統計年刊」成為 TSSCI 等級之期刊。

拾、自我評鑑方式

- 一、本中心於成立第三年起組成評鑑小組，依規定辦理自我評鑑，並撰寫評鑑報告。
- 二、根據評鑑結果，依本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實施考核，予相關績優工作人員適當之獎勵，以激發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拾壹、定案程序

本計畫書經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學生學習風格量表與教師教學風格量表編製（電腦化測驗）

研究人員：諮心系陳易芬老師、本中心

計畫內容：

1. 編製「學生學習風格量表」

本研究參考下列兩種量表評估學生的學習風格、態度與人格特質，建立「學生學習風格量表」，並配合子計畫二進行預試，考量全面性的學習風格，做有效之分類。

- A. Kolb 學習風格量表：蔡淑薇(2004)依據 Kolb 所編製的「第三版 Kolb 學習風格量表」(Learning Style Inventory, version III)所翻譯而成。
- B. Dunn & Dunn 的學習風格量表：吳百勳(1998)依照 Dunn & Dunn(1992)的學習風格理論並參閱林生傳(1985)「學習式態測驗」及林麗琳(1995)「國小學生學習風格量表」所編製的學習風格量表。

以「學生學習風格量表」收集的資料，分析後的結果做為研發「教師教學風格量表」的參考。

2. 編製「教師教學風格量表」

本研究參考「教師的教學風格：教學風格量表」(Dunn & Dunn, 1992)評估教師教學策略、教學風格與人格特質，建立「教師教學風格量表」，配合子計畫二進行預試，考量全面性的教學風格，做有效之分類。

3. 分析如何根據「教師教學風格量表」與「學生學習風格量表」進行教師與學生的配對方式

以「學生學習風格量表」與「教師教學風格量表」將老師與學生分成 4~5 類，將學生學習風格與教師教學風格的各類別，作各種配對實驗。配對結果將由學生學習後測驗之成績，及訪談的方式來獲得各類型配對量表之成效。如此可確立較適當的配對量表，讓每一個類型的學生都配對到較適合類型的老師。

4. 將「教師教學風格量表」與「學生學習風格量表」電腦化

附件二：電腦化「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社交技能測驗」之編製

研究人員：特教系王欣宜老師、本中心

計畫內容：

壹、編製緣起

對智能障礙者而言，社交技能的缺陷是一大特徵，美國智能障礙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簡稱 AAMR) 在 2002 年的定義中指出，所謂智能障礙係指在智力功能和適應行為上存有顯著之限制而表現出的一種障礙，而所謂的適應是指概念 (conceptual)、社會 (social) 和應用 (practical) 三方面的技能，在智障者所需支持的九個領域中，其一便是「社交」，而且 2002 年的診斷向度比 1992 年增加了「參與、互動和社會角色」這個向度(引自鈕文英, 2003)。再觀國內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教育部, 2002) 中對智能障礙的界定，是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而「生活適應能力困難」是指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上的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從中外對智能障礙者的定義中，都說明了缺乏適當的社交技能是智障者的一個缺陷，而這個缺陷會對智障者的人際適應產生困難 (Walker, McConnell, Holmes, Todis, Walker & Golden, 1988; Sargent, 1998)，而人際適應的困難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的融合會有不利的影響，因為根據相關文獻 (Gresham & MacMillan, 1997; Carothers & Taylor, 2004) 指出，輕度障礙學生在普通班不被接納的原因，不是因為他們的障礙問題，而是無法表現適當的社會行為，導致同學對他們的排斥，而同學的排斥會使學生的學業表現低落、低自尊、影響學生參與社交活動的意願、易從學校中輟，而且也容易產生問題行為。這些因不良的社交技能而產生的負面問題，都顯示出社交技能對智障學生的重要性，一個社交技能不良的障礙學生，將他置於一般教室環境中，反而不利「融合教育」的實施，甚至易造成普通學生對他的誤解。

對高職智障學生而言，學習適當的社交技能相當重要，因為高職階段的學生正處於學校生活到工作職場的轉銜時期，所以在學校教育中，不只要教給他們適當的學科知識，也要讓他們在學校生活中表現出適當的與人交往的行為，更要學會面對未來的社會及職場環境的社交行為。誠如 Mathur & Rutherford (1996) 所言，教導社交技能的最終目的即是在提升個人的整體功能或社會能力，因此對這些就讀於高職特教班的智障學生的期望，就是希望特教學生未來能順利就業，並能融入社會生活。

在社交技能與職場的關係方面，有研究 (Salzberg、Ligubaris/Kraft & McCuller, 1988; Hanley-Maxwell, 1989; Lagomarcino & Rusch, 1990) 指出，造成智障者離職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他們缺乏適當的社交技能表現。研究者親身的研究經驗 (王欣宜, 民 87) 也發現，智障學

生因為缺乏社交技能（如：不服從上司的指令、不會與同事打招呼等等），造成了智障者不被同一工作場所的員工所接納，甚至有許多行為還造成公司管理上的困擾，而很想辭退所雇用的智障者青年。

國內目前針對社交技能方面編製的標準化測驗並不多，僅有孟瑛如（2004）編製的「國民中小學社交技巧行為特徵檢核表」，蔡桂芳（2001）編製之「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社會技能評量表」等本土化之測驗，其餘論文如鄭慧雲（1997）、吳秋燕（1999）、謝美華（2003）等所採用的評量表皆為自編測驗，至於電腦化的測驗更是付之闕如。對於智障學生使用電腦化測驗的優點非常多，如介面設計彈性大、個別施測時只要操作者能使用簡單的按鍵，就可自行播放與回答題目，避免紙筆測驗的誤答或跳答的情形，且施測完後，電腦可自動計分，測驗資料可迅速編輯，多次或多人的測驗結果可迅速儲存與列印，節省教師施測批改與整理文書檔案等時間。電腦測驗同時具備快速擴充與題目編排的功能，是紙筆測驗所無法相提並論的（張小芬，2007）。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將高職階段智障學生的社交技能測驗電腦化，用以篩選需要進行社交技能教學的學生。

貳、預期成效

本電腦化測驗之預期成效如下所述：

1. 篩選出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社交技能表現不佳者，並了解其表現欠佳之項目，供教師設計教學課程時之參考。
2. 電腦化之測驗編製，方便教師施測、學生自評及建立相關書面資料。若有需求，亦可使用紙筆測驗。
3. 該測驗編製完成後，由本校測統中心協助電腦化，未來紙本與電腦化後之測驗可商業化，提供全國高中職特教班或特殊學校教師教學前篩選學生及設計教材使用。

參、實施步驟

本電腦化測驗預計花一年時間完成，各步驟實施時間表如下列

時間	預定進度	備註
96.10~96.12	社交技能文獻理論回顧與量表 題項蒐集	
97.1.~97.2	建立專家效度	預計邀請 10 人
97.3~97.5	預試量表形成與施測	
97.6~97.7	預試量表題目篩選	
97.8~97.10	測驗電腦化	與本校測統中心合作

附件三：感覺統合表現電腦化評量工具編製的研究

研究人員：早療所林中凱老師、本中心

計畫內容：

壹、研究背景及重要性

本研究之背景重要性及相關文獻將依(一)發展感覺統合表現電腦化評量的研究背景與重要性，(二)我國感覺統合相關研究及評量工具之現況，(三)感覺統合理論，(四)電腦化測驗分項陳述於下：

(一)發展感覺統合表現電腦化評量之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職能治療師在醫療機構、學校、社區經常處理兒童的感覺處理問題，而感覺介入佔了所有障礙問題處理的百分之八十。幾乎所有的障礙類別皆有可能會發生感覺處理問題。感覺處理包含了感覺註冊、感覺注意力/活動量、感覺區辨、感覺調適、感覺動作能力、感覺情緒行為、及感覺動作計畫等能力 (Fisher, 1991)。而感覺處理的理論架構、兒童對感覺的處理方式、障礙類型、評量工具、及介入成效的研究探討是缺乏的 (Kaplan, 1991)。復健治療師在兒童感覺處理方面所使用的標準化評量工具有南加州感覺統合測驗 (Southern California Sensory Integration Tests: SCSIT) 這是一套最早發展出來施測兒童的感覺統合知覺反應能力的測驗工具 (Ayres, 1972)，測量的感覺系統項目包括視覺、前庭-本體覺、觸覺、運動覺等的肢體感覺，SCSIT 是評量兒童感覺統合之職能表現要素。測驗結果無法知道兒童是否有感覺防禦、行為、情緒障礙等現象。而 Ayres 學者在 1989 年根據 SCSIT 的缺點發展另外一套更精準的評量工具: 感覺運用測驗 (Sensory Integration and Praxis Tests: SIPT) (Ayres, 1989)，測驗的項目除了包含 SCSIT 中的感覺系統，還增加了感覺動作計畫能力的檢測。然而這兩套工具在兒童職能治療是常用來判斷兒童感覺統合處理能力，然而施測需要一小時三十分鐘至兩個小時之多非常的耗時，對一位治療師在診斷或判斷身心障礙兒童問題而言不是很經濟。評量結果所得到的分數可以比較常模得知在此年齡層的表現狀況，然而這些分數數據無法提供父母、教師、特教老師、及職能治療師有關兒童在生態環境(如家中、學校、社區)的感覺職能表現狀況，分數無法解釋說明與感覺職能的表現。感覺處理障礙兒童經過一段時間的介入處理後接受再評量的分數常常無法反應進步的情形，因為成功的介入常常無法反映在這些標準化評量工具的分數上。因此有必要從功能性職能活動表現的角度發展評量測驗工具。另外一套評量感覺統合要素的工具是 DeGangi-Berk 感覺統合測驗工具 (DeGangi-Berk Test of Sensory Integration) (Degangi, 1983) 是用來檢測三至五歲的兒童，適合於學齡前兒童，然而這套工具的設計使施測者無法獲得兒童觸覺訊息的表現，一位學齡兒童不能接受這套工具的施測。因此也有必要發展一套適合學齡前、學齡兒童皆適用的評量工具，以提供家長、照顧者、教師、治療師使用以便篩選發現兒童在感覺處理之職能表現上的障礙，以利早期注意尋求教育、

或醫療的協助、或介入。並幫助治療師進一步的判斷障礙對功能性表現的影響程度，以作為未來、或進一步介入的依據。

美國針對兒童職能表現領域設計的評量工具有兒童障礙評量調查表 (Pediatric Evaluation of Disability Inventory) 是 Haley, Fass, Coster, Gans, and Webster 等人在 1989 發展出來主要評量兒童在生活自理、行動、社會能力的功能性表現。不是評量感覺統合能力。由 Coster 等人 (Coster, Deeney, Haltiwanger, and Haley, 1994) 所發展出來的學校功能評量表重點也不是在感覺職能表現,最近 Dunn (1994) 發展以聽覺、視覺、味覺/嗅覺、動作、肢體姿勢、觸覺、活動量、及情緒/社會等八個向度的感覺處理量表,以李克特式的五點量表方式評量兒童在家中、學校、社區的感覺活動表現。在解釋量表時可以從九個因素解釋兒童的障礙行為形成的原因,包括的九個因素有:感覺搜尋、情緒反應、耐力/肌肉張力、口腔感覺防禦、注意力不集中/分散、感覺登入能力、感覺防禦、靜態活動、精細動作/知覺能力等 (Dunn, and Brown, 1997; Dunn, W. and K. Westman, 1997)。然而這份量表的架構不是從感覺統合理論架構為著手設計,量表的九個因素也不能反映感覺統合的重要變項,如姿勢眼球動作能力、兩側整合動作順序障礙、肢體運用障礙、感覺區辨能力(觸覺、前庭、本體區辨障礙)、感覺調適障礙(感覺防禦、觸覺防禦、重力不安全感、動作嫌惡反應等)、及感覺登入障礙。因此在解釋時無法與感覺統合理論相呼應以說明兒童在感覺處理方面的障礙。學齡前及學齡兒童觸覺量表 (Bennett, & Peterson, 1995; Kientz, & Dunn, 1997; Royeen, 1987) 只瞭解兒童的一種感覺處理方式,其他的感覺就無法得知。美國在兒童感覺職能表現量表、評量工具的發展問題包括:偏重在表現要素的評量、評量結果不能結合自然情境的表現、施測年齡上的限制,因此美國兒童感覺職能表現量表仍屬不健全,尚缺乏還有待加強努力 (Provost & Oetter, 1993)。然而反觀國內的情形是如何呢?

(二) 我國感覺處理相關研究及評量工具之現狀

國內之感覺統合治療在近幾年來在坊間蓬勃發展,感覺統合中心及工作室猶如雨後春筍的成立。學者曾經針對感覺統合有過熱烈的討論,主要形成討論的氣候是因為對感覺統合理論、成效等專業上的質疑 (曾世杰, 民 84; 姚開屏, 民 86)。有太多的誇大商業性宣傳治療處理效果,在中國時報 82 年 12 月 20 日刊載的文章「給學習困難的孩子一條生路吧!」。永春國小劉佳奇的自殺事件,報導中提到「如果進行感覺統合治療...可以避免悲劇的發生」。針對 17 歲丁性少年的強暴犯罪,發表的「小學階段的感覺統合失常如果沒有解決,上國中會轉變為情緒問題和偏差行為」。而感覺統合真的猶如這些報章雜誌所說的萬靈丹效果嗎?有任何科學證據可以支持嗎?有任何屬於國內的評量工具可以支持這些成效嗎?這是心理、心理教育、特教、醫學、復健治療界等學者提出質疑的原因之一 (林中凱, 民 88)。

Ayres 的感覺統合理論架構是使用因素分析、原則成分 (principle component) 分析學習障礙的障礙形式 (Ayres, 1965; Ayres, 1972a; Ayres, 1977), Ayres 在 1965 年、1972 年、及 1977 年的因

素結果所得到的建構 (construct) 有些是穩定出現，有些是在每次的研究結果中顯示有不同形式的建構，主要是因為每次分析時使用不同的評量工具，而使得理論也備受其他專業的批評，在此可見評量工具的重要性。美國的職能治療師有鑑於此，乃致力於理論、標準化評量工具的發展及療效的研究，然而國內的感覺統合概念、感覺處理模式受到大眾普遍的青睞，然而國內這方面的研究仍屬稀少。在民國八十六年通過的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中明訂感覺統合是職能治療師的執業範圍之一，職能治療實在有責任提升感覺統合的專業發展 (林中凱，民 88)，包括理論、評量工具、治療處理。而發展一套適合於國內兒童的感覺統合的量表實在是刻不容緩的當務之急，才能期望提供完整的服務。事實上，國內的感覺處理評量工具都是引用美國的，最常用的是臨床評估 (Clinical Observation)，然而所使用的一分、二分、三分的評分標準不是很容易判斷，因此缺乏可信度，也影響到評量工具的效度，也無法和兒童的日常生活、課業表現、及遊戲方式上的障礙作一個連結解釋。而南加州感覺統合測驗 (Southern California Sensory Integration Tests) 及感覺統合運用測驗 (Sensory Integration Praxis Tests: SIPT) 是使用美國的常模，而美國兒童與國內兒童有文化發展上的差異，因此有必要發展適合於國內兒童的測驗工具，目前台灣大學副教授曾美惠博士的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計畫案之感覺統合功能障礙評估系統之建立，主要是建立國內的感覺統合運用測驗 (SIPT) 之本土化的常模，有十七項分測驗，工具主要是試測感覺處理的要素，這套施測工具需要有很多的專業訓練才會使用，比較合適專業的兒童職能治療師使用。因此國內仍然有需要發展一套更為方便、簡易於家長、照顧者、教師、及治療師能普遍使用的篩選、評量工具，與生活、課業、日常活動、遊戲等結合。例如：臨床觀察測驗可以測知兒童的進端肢體穩定度 (表現要素)，但是不知道這個感覺處理要素的功能性表現 (職能表現領域)，如：拿東西會不穩：倒水、舀湯、端飯時會些微晃動，或很容易倒到外面，或灑掉打翻。煞車時，很難維持在原來座的地方。喜歡躺著趴著作活動、站著、走路、或作事情很容易累耐力差。感覺統合運用測驗可以測知兒童的本體感覺問題 (表現要素)，但是不知道所造成的功能性表現影響層面 (職能表現領域)，如作有些事情過於用力：如寫字很用力、關門很大力 (不是生氣的因素)、摸人太大力變成打人、玩玩具容易壞掉。作有些事情有氣無力：如抓握力道不夠、單槓上不去、抬不起重物、丟球太小力、轉開瓶蓋力道不夠、不喜歡咬比較硬的食物如肉、花椰菜。不知道自己的動作幅度有多大：如手揮出去就打到別人、或拿的東西容易打到別人、洗手後甩水手甩到水龍頭、或關門夾到手或腳、或丟球手臂張很開動作幅度很大等。

美國估計 5% 至 10% 之感覺統合障礙兒童會產生學習緩慢 (slow learners) 或行為問題。而感覺處理的障礙不只是出現在感覺統合障礙的兒童，其他的障礙類別也會呈現相同的症狀。自閉症常表現出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之刺激註冊上的困難，只對某種感覺刺激作反應或有過多的感覺需求，如拍手彈手甩手、聞物品、看強光 (曾美惠，林中凱，民 89)。不能對刺激作適當的反應，常出現感覺調適上的障礙，如：觸覺、感覺防禦、對重心的改變沒有安全感、或對某些感覺動作產生嫌惡反應。注意力缺損過動的兒童對不相關的刺激作反應的比率太高，無法將不需要注意的

刺激篩選掉，甚至常常主動搜尋刺激來源，如自己轉圈圈、故意很大力的跌在地上、製造聲音、尋找各種動作。對感覺刺激的反應短暫而且不斷的變化。學齡兒童有 3 %至 5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之注意力缺損過動的兒童有廣泛性的行為問題。而這些行為問題，是不是感覺處理機制不當所造成的呢？有需要在感覺職能行為的項目中加以觀察評量，然而文獻中缺乏從感覺職能行為去探討研究。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八款鑑定學習障礙的原則，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周台傑，民 81)；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在一個有 400 位兒童從 5 到 8 歲的研究個案中，發現有 20 (5%) 的兒童有嚴重的知覺動作障礙而且影響到學校的課業表現(Henderson & Hall, 1982)。在另一個 200 兒童平均年齡是 5.6 歲的研究中指出更高的百分率 8.5%的動作笨拙兒童有知覺動作處理的問題，更高的百分率是因為受試者的年齡層較低的緣故(Roussounis, Gausen, & Stratton, 1987)。這兩篇研究指出兒童知覺動作上的障礙由 5%至 8.5%的比率，而知覺動作障礙的原因之一可能是因為感覺處理系統障礙所引起。而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兒童因為在視覺、或聽覺上有一種或以上的缺失，因此感覺處理機制就不甚理想，這類兒童常看到有過多的前庭感覺系統的需求，如一直在原地跳 (Linda, 1979)。越重度的智能障礙者、發展遲緩、及多重障礙常有自我刺激的行為表現 (搖晃身體、玩口水、敲耳朵、抓頭髮等)，而無法從是有目的性的學習，甚至自我傷害 (打自己) (Bright, 1981) 或有攻擊的行為 (Royeen & Lane, 1991)。而肢體障礙之兒童因為身體動作能力受限，所以探索環境空間的機會減少，肢體障礙兒童所接受到的觸覺、本體感覺、前庭感覺輸入也比正常兒童少了許多，因此可能影響視知覺、及各種知覺的發展。感覺處理障礙影響兒童的日常生活、遊戲(Gilfoyle, Grady & Moore, 1981)、人際互動 (Bennett & Peterson, 1995; Collier, 1985; Montagu, 1978)、自尊自信 (Baranek, Foster, & Berkson, 1997; Stephens & Royeen, 1998)、學習能力、自我控制、極高層次的認知活動等。而感覺處理問題可能在以下的幾個障礙類別中出現：自閉症(Baranek & Berkson, 1994)、嚴重情緒障礙之注意力缺損過動兒童(Beard, 1987)、學習障礙之知覺動作障礙類型(Ayres, 1978)、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智能障礙、發展遲緩 (Montgomery, 1977)、多重障礙、肢體障礙等。特殊教育法中十二類別之九類可能會有或伴隨著感覺處理的問題，是各類障礙中普遍出現的問題，對兒童的影響層面如此的廣泛。在提供服務之前有必要發展一個感覺處理職能表現量表以評量、並深入的瞭解各種障礙的感覺處理問題，以健全服務的品質。

(三) 感覺處理與統合理論

感覺統合是指身體的各感官刺激，如視覺、聽覺、觸覺、前庭感覺 (對抗地心、頭部位置的改變、加速、減速、直線運動)、本體感覺 (肌肉出力多寡的狀態、關節的位置感、關節的主動、被動的動作、運動感)，促使神經系統能學習去組織、整合各種的感覺輸入，使肢體能被成熟的

運用，並發揮功能，而達到神經系統成熟發展的目標 (Ayres, 1978; Ayres, 1979; Fisher., Murray, et al 1991)。感覺統合理論指出在兒童早期學習的發展階段中，前庭感覺、觸覺、本體感覺比視覺、聽覺重要。一直到兒童逐漸長大，視覺、聽覺在感覺統合功能上逐漸顯得重要，促進兒童的學習。感覺統合是一種理論嘗試解釋，在沒有神經受損或不正常的狀態下，說明行為問題是與感覺處理是有關係的。所以感覺統合的理論是一種神經-行為、感覺處理的理論 (Dunn, 1994)，大腦功能的發展是層級性的，神經的發展是一種連續性的、有順序的發展，一個階段發展的完全不完全會影響下一個發展階段的成熟度。所以可以從外在行為表現得知現在神經生理的成熟度，所以感覺統合從醫學模式的架構角度切入分析兒童的感覺處理障礙。

根據(Ayres, 1972b) 所提出之感覺統合理論架構，將大腦的神經行為分成七個向度，任一個向度的功能產生問題，則造成外顯的表現行為異常，即所謂感覺統合障礙。感覺統合障礙發生於一般智商正常的小朋友，甚至是在智商高的。她們因為在感覺處理的功能上產生障礙，導致無法發揮潛能，而呈現學習效果不佳。以下就各向度分別說明。

1. 姿勢眼球動作(Postural-ocular Movement) :前庭本體感覺系統提供以維持身體直立時所需之肌肉張力；並且提供眼球與頭部動作相關位置的眼球控制，使身體在移動時，仍可注意到環境中的改變。如果此項功能缺乏，小朋友需要努力去對抗地心引力，才能維持姿勢如頭直立及靜態坐姿，動態中無法維持平衡(Fisher, & Bundy, 1989; Fisher, 1989)；行為表現可常見到：手撐著頭、趴在桌上；另外若眼球控制不佳，無法注意到環境中的改變，尤其在動態活動中，可能平衡不好常跌跌撞撞，在閱讀上可能跳行跳字，致學習困難。(Ayes, 1989; Cohen, 1989)
2. 感覺調適(Sensory Modulation)：大腦對各感覺經過解釋處理後再傳遞命令至運動器官，使肢體產生適應性反應，以應付環境中的改變，逃離危險，避免身體受到傷害，此功能之成熟與否，對個體是否能適應環境維持生命非常重要。觸覺、前庭、本體感覺的調適能力差，造成對感覺輸入的過多或過少的不適切行為表現(Ayres, & Tickle, 1980; Fisher, Murray, & Bundy, 1991)，如對前庭、本體感覺對過多反應是：不喜歡鞦韆、怕擺盪、滾、或爬高、甚至不喜歡動態的活動、對觸覺的過多反應是不喜歡被人碰，或經常將別人的小碰觸解釋成被打，反擊情緒控制差、對自己衝動控制不佳、愛哭，經常為了小事而生氣。甚至有攻擊性、反抗的行為。對某些聲音無法忍受，視覺方面怕強光等。
3. 感覺區辨(Sensory Discrimination)：大腦對各類感覺器官傳入之訊息的辨認即大腦知覺，其中包括種類及程度，此能力為大腦要對適當的運動器官下達合適的命令，使個產生體適應性反應的基本能力，若大腦對感覺訊息的區辨能力有問題，則無法下達正確的旨令，個體便無法產生適切的反應去應付環境的要求(Wilbarger,1995)，輕者只是動作不順，影響日常生活功能，嚴重者可能危及生命。在行為表現中可常見到在本體感覺方面，無法表現適當的動作弧度，如走路步伐像跑步；用力不當，擠牙膏、寫字過度用力；在前庭覺方面，非常喜轉圈圈，

而且轉不暈；會不自主的搖晃或不斷尋找動態的活動；在觸感方面，身體部位被觸摸而沒有感覺或碰觸別人以至令人生氣的程度；另外不會因為溫度改變而調整衣服，及有傷口也不覺得痛等，皆是因為感覺區辨能力不佳導致。

4. 兩側整合(Bilateral Sequencing Integration)：此為中樞神經系統發展是否成熟的象徵，大腦側化愈分明，代表動物能表現之行為愈精密複雜而有技巧，更有能力去適應環境；前庭本系統發展不夠成熟亦會影響兩側整合的表現。兩側整合能力不良者在行為的表現上常見：兩側肢體協調能力差，行走或跑步時四肢僵硬或無法自然擺動；上下樓梯交替前進有困難；無法跟上音樂節拍；慣用肢體不明執行日常生活活動很笨拙；組合玩具，工具有困難；左右方向不分，不善於同時使用雙手，多位學者發現大腦兩側整合不良會導致學習障礙。
5. 動作計劃(Motor planing) 即大腦傳達命令運動器官執行的準備過程，大腦會根據以前的動作經驗去反應，前庭及本系統功能不良亦影響其動作計劃能力，若又伴隨觸覺功能不佳，更深刻影響反應動作的品質，在表現行為一常見如跑步時無法跨過障礙物，學習大動作如跳繩、傳接球等。
6. 注意及活動度 (Attention/ Activity Level)：此為大腦感覺統合後的表現，若感覺調適的功能不良使傳入之感覺訊息無法做良好的選擇或處理，表現在注意力方面，可能容易分化，尤其是環境中刺激過多例：吵雜的教室，無法維持進行手邊的活動或易發呆失神完全不注意環境中的危險；表現在活動度方面，可能動來動去，坐立不安，過份衝動或精神渙散，對週遭環境變化沒有什麼反應，易造成學習困難(Arnold, Clark, Sachs, Jakim, & Smithies,1985; Beard, 1987)。
7. 情緒行為及人際關係 (Emotion, Behavior, and Social Relationship)：大腦統合功能良好、神經系統維持穩定，個體的情緒、人際關係容易建立，表現合適的行為應付環境的改變，使身心處於一個平衡狀態，就不致產生行為問題，反之，在表現情緒控制差、挫折忍受度低，易有負向行為(Bright, Bittick, & Fleeman, 1981)，行為畏縮，與他人起衝突頻率高。

(四) 電腦化測驗

測驗和治療是緊密不可分的，其功能可以是提供雙向回饋給治療師及家長，以確定治療目標之達成與否、改進治療策略、方法及診斷個案的問題以進行治療，或是確定個案的能力，以決定是否符合特教或醫療復健服務的資格，或提供安置建議等。最常用及簡便的測驗方式是量表式的，經由教師、家長根據個案的表現填答勾選量表上的問題、發生頻率、行為強度，再由完成受訓過的專業人員計分、解釋。然而，自二十世紀中期以來，電腦成為人生活的一部份，而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使得電腦可以幫助人類解決複雜的工作，增加工作效率。從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 CAI) 及遠距教學的電腦應用，可以讓我們知道電腦已經成為教

育中的重要一環，是一個重要的輔助工具。以往我們運用電腦在測驗結果的處理上有極大的方便性，然而隨著電腦科技及測驗技術的發展，教育已經整合電腦技術應用在測驗工具的建置上，然而醫療復健整合電腦技術在測驗上幾乎是零。電腦化測驗主要的優點有（一）有效提昇測驗效率。（二）適應個別差異進行測驗。（三）題目呈現與具真實性較接近，且具多樣性。（四）立即提供回饋。（五）有效控制施測情境。（六）獲得額外的訊息。其缺點有（一）題型多侷限於選擇題、填充題或配合題。（二）必須確定有足夠的電腦設備。（三）答案修改易造成測驗結果的誤差。基於以上文獻的探討及研究背景，本研究計畫的目的如下：

研究目的

1. 編製一份適合3至12學童之「感覺統合表現電腦化評量」的評量工具。
2. 探討並比較不同屬性之學童在感覺統合臨床上的表現差異情形。
3. 建立一份全國性標準化的感覺統合表現電腦化評量及常模，包括信度（施測者間信度、再測信度、測量標準誤）、效度（內容效度、專家效度、區辨效度）。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步驟

本部份建立的過程包括文獻分析、統計資料蒐集、專家學者意見訪談、舉辦座談會，茲分別列述如下：

- (1) 編擬研究計劃
- (2) 蒐集文獻資料：：探討國內、外有關兒童感覺處理方式的文獻，以確定的感覺處理的重要變項，預擬感覺統合表現電腦化評量的量表向度、及架構，並草擬量表題目、決定量表的量尺形式。
- (3) 預擬感覺統合表現電腦化評量內容
- (4) 家長訪談：以本研究所預擬的「感覺統合表現電腦化評量」，分別徵詢家長與對感覺障礙處理有深入研究的專家學者，並請專家審核，以獲取寶貴的修改意見。
- (5) 舉辦座談會：預擬的量表題目之可行性與改進方向，以求理論與實務配合。
- (6) 進行專家評鑑，建立「感覺統合表現電腦化評量」的內容效度：施測編製後，擬敦請數位國內感覺統合專家評鑑本評量表內容。根據專家評鑑結果做為刪減或修改不適用題項之依據，並據此建立評量表的內容效度。
- (7) 評量預試：擬抽選北、中、南三區 100 名兒童為預試對象，以修改題項敘述或清楚明瞭。
- (8) 編成正式評量：預試評量表回收後，進行建構分析、項目分析、及信度的考驗，並一此作為刪除題目、及保留題目的依據，並調整題項，修改題項敘述方式，最後編成正式評量工具。
- (9) 正式施測：針對北、中、南三區之 3 至 12 歲之兒童正式施測。
- (10) 考驗感覺統合表現電腦化評量工具之信度、效度。

預定進度甘梯圖

月次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備註
文獻探討與相關資料蒐集	*** ***	*** ***	*** ***										
編制施測題目		*** ***	*** ***	*** ***									
家長訪談			*** ***	*** ***	*** ***	*** ***							
舉辦座談會			*** ***	*** ***	*** ***	*** ***	*** ***						
進行專家評鑑			*** ***	*** ***	*** ***	*** ***	*** ***	*** ***					
評量預試二次				*** ***	*** ***	*** ***	*** ***	*** ***	*** ***	*** ***			
編成正式評量工具					*** ***	*** ***	*** ***	*** ***	*** ***	*** ***			
正式施測							*** ***	*** ***	*** ***	*** ***	*** ***		
考驗信、效度						*** ***	*** ***	*** ***	*** ***	*** ***	*** ***		
撰寫研究報告									*** ***	*** ***	*** ***	*** ***	
研究報告打印										*** ***	*** ***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5%	15%	25%	30%	45%	55%	65%	70%	75%	85%	95%	100%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兒童3至12歲之幼稚園、國小之學生。測驗編製完成後採立意抽樣共進行一次預試。第一次預試目的在了解測驗編制題目及計分標準之適應性以作為測驗修訂參考依據，並藉由作答反應精鍊計分規準。接著完成測驗電腦化自動化計分後進行第二次預試，主要目的在試驗自動化計分能否順利運作。第一、二次預試選擇台中市各一所幼稚園及國小進行施測，總計50名受試。正式施測100名受試。

(三)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 (Statistical for the Social Science, SPSS for windows) 進行統計分析與處理，並採以下之統計方法，所有考驗方法之統計顯著水準皆定為.05。

- (1) 進行電腦化感覺統合表現的傳統項目分析，評量試題的難度、鑑別度及內部一致性 α 值 (信度) 之估計分析目前受試者感覺臨床表現之概況。

- (2) 以皮爾遜 (Pearson) 積差相關來求施測者間信度。
- (3)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受試者不同屬性在感覺統合表現上之差異情形。
- (4) 以 Parscale 程式估計試題的 IRT 參數

(四) 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如下

一、設計編製「感覺統合表現電腦化評量」

經由閱讀有關國內、外感覺處理方式及感覺職能表現量表的文獻，與家長訪談並舉辦座談會，整理訪談結果及座談會所得之實務經驗，請專家評鑑量表的內容效度編制成預試的量表內容，再根據預試結果修改量表的編排方式、調整題項敘述，以編成正式的評量工具。

二、建立「感覺統合表現電腦化評量」之信度

找五位感覺統合的專家學者進行評分標準的認定，並建立施測間信度，以建立評量表的有效心理計量。

三、完成感覺統合表現的分析

正式電腦化評量工具建置完成後，將大量收集台灣北、中、南三去的 3-12 兒童的資料，並完成不同屬性的感覺統合表現的分析。

四、建立一份全國性標準化具有常模的感覺統合表現電腦化評量

從正式施測所得結果建立量表的常模，常模將根據研究結果，依照顯著性差異分析建立不同群組的常模，並完成電腦化測驗的常模。未來可提供家長、照顧者、教師、復健師、醫療單位的大量篩選使用。

參、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林中凱 (民 88). 感覺統合在特殊兒童應用之回顧與前瞻. 特教園丁季刊 第十五卷第二期 17~23.
- 曾美惠, 林中凱 (民 89). 自閉症兒童之感覺處理功能-先驅研究, 台灣醫學, 11 月, In Press.
- 周台傑主編. (民 81). 特殊兒童診斷手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姚開屏 (民 86). 另一點不同的聲音: 再談感覺統合治療. 職能治療學會雜誌, 15, 45-50.
- 曾世杰 (民 84). 談感覺統合: 一點不同的聲音. 特殊教育季刊, 第五十五期, 10-12.

英文部份

- Arnold, L. E., Clark, D. L., Sachs, L. A., Jakim, S., & Smithies, C. (1985). Vestibular and visual rotational stimulation as treatment for attention deficit and hyperactiv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39(2), 84-91.
- Ayres, A.J. (1965). Pattern of perceptual-motor dysfunction in children: A factor analysis study.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 20, 335-368.
- Ayres, A.J. (1972a). Improving academic score through sensory integration.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5, 24-28.
- Ayres, A.J. (1972b). Sensory integration and learning disorders. Los Angeles: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
- Ayres, A.J. (1977). Effect of Sensory Integrative Therapy on the Coordination of Children with Choreoathetoid Movement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31(5), 291-293.
- Ayres, A.J. (1978).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the vestibular system.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11, 18-29.
- Ayres, A. (1979). Sensory integration and the child. Los Angeles: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 Ayres, A. J. (1989). Sensory Integration and Praxis Tests. Los Angeles: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 Ayres, A. J., & Tickle, L. S. (1980). Hyper-responsivity to touch and vestibular stimuli as a predictor of positive response to sensory integration procedures by autistic children.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34, 375-381.
- Baranek, G. T., & Berkson, G. (1994). Tactile defensiveness in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Responsiveness and habituation.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24, 457-471.
- Baranek, G.T., Foster, L.G., & Berkson, G. (1997). Tactile defensiveness and stereotyped behaviors.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51(2), 91-95.
- Beard, J. E. (1987). The effects of vestibular stimulation on attention and stereotypic behavior in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2 ed.). MD: AOTA.
- Bennett, J. W., & Peterson, C. Q. (1995). The Touch Inventory for Elementary-School-Aged Children: Test-retest reliability and mother-child correl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49(8), 795-801.
- Bright, T., Bittick, K., & Fleeman, B. (1981). Reduction of Self-Injurious Behavior Using Sensory Integrative Techniqu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35(3), 165-172.
- Cohen, H. (1989). Testing vestibular function: Problems with the Southern California Postrotary

- Nystagmus Test.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43, 475-477.
- Collier, G. (1985). Emotional expressio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Coster, W., T. Deeney, et al. (1994). School function assessment. Boston, Boston University
- Dunn, W. (1994). Performance of typical children on the Sensory Profile: An item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48, 967-974.
- Fisher, A. G., & Bundy, A. C. (1989). Vestibular stimulation in the treatment of postural and related disorders. In O. D. Payton, R. P. DiFabio, S. V. Paris, E. J. Protas, & A. F. VanSant (Eds.), Manual of Physical Therapy Techniques (pp. 239-258). New York: Churchill Livingstone.
- Fisher, A. G. (1989). Objective assessment of the quality of response during two equilibrium tests. Physical and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Pediatrics, 9(3), 57-78.
- Fisher, A., E. Murray, et al. (1991). Sensory integr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Philadelphia, F. A. Davis.
- Gilfoyle, E. M., Grady, A. P., & Moore, J.C. (1981). Children Adapt. Thorofare, NJ: Charles B Slack.
- Henderson, S. E., & Hall, D. (1982). Concomitants of clumsiness in young schoolchildren. Developmental Medicine and Child Neurology, 24, 448-460.
- Kaplan, B. J., Helen J. Polatajko, Brenda M. Wilson, & Faris, P. D. (1991). Reexamination of Sensory Integration Treatment: A Combination of Two Efficacy Studie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6(5), 342-347.
- Linda, B.-N., & Mary, P. B. (1979). Sensory integration in the Rehabilitation of Blind Adult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35(9), 559-564.
- Montgomery, P., & Richter, E. (1977). Effect of Sensory Integrative Therapy on the Neuromotor Development of Retarded Childre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57(7), 799-806.
- Provost, B. & Oetter, P. (1993). The sensory rating scale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Development and reliability. Physical and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Pediatrics, 13(4), 15-35.
- Roussounis, S. H., Gausen, T. H., & Stratton, P. (1987). A 2-year follow up study of children with motor coordination problems identified at school entry age. Child: Care, Health and Development, 13, 377-391.
- Royeen, C. B. (1987). TIP-Touch Inventory for preschoolers: A pilot study. Physical and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Pediatrics, 7(1), 29-40.
- Royeen, C. B., & Lane, S. J. (1991). Tactile processing and sensory defensiveness. In A. Fisher, E. Murray, & A. Bundy (Eds.), Sensory integr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pp. 108-133). Philadelphia: F. A. Davis.
- Stephens, C.L., & Royeen, C. B. (1998). Investigation of tactile defensiveness and self-esteem in typically developing children. Occupational Therapy International, 5(4), 273-280.
- Wilbarger, P. (1995, June). The sensory diet: Activity programs based on sensory processing theory. Sensory Integration Special Interest Section Newsletter, 18,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草案）

96.08.28. 本校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6.00.00 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00.0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組織架構，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業務整體運作，由本所所長推薦專長相符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
-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測驗統計」、「適性學習」及「成果推廣」等三組，得分置組長一人，並置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納入新進人員服務年資計算，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以約聘方式為原則。
- 第四條 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本校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擔任。
- 第五條 本規程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轉呈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一、中心名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及本校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

三、設置目的：

本中心目的在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加強教學、研究與輔導功能，協助輔導區內國民小學推展特殊教育，藉以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並協助學前、國小鑑定、安置及家長之親職教育等問題。

四、組織架構：

1、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或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專任教師兼任，辦理相關業務。

2、本中心運作之人力，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聘請之人員擔任。

五、工作項目：

本中心工作項目計有：

1、舉辦特教教學研討會。

2、協助輔導區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研習會。

3、輔導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人員之進修與研究。

4、輔導國民小學推展特殊教育。

5、辦理特殊兒童之調查、鑑定及個案研究、追蹤與輔導。

6、協助特殊兒童之教育安置。

7、協助解決有關特殊兒童教學實務、教養與親職教育問題。

8、研究特殊兒童身心發展之特質。

9、出版特殊教育書刊。

10、編訂特殊教育教材及蒐集相關資料，以供教學研究。

11、提供與交換特殊教育教學資源。

12、協助回答有關特教法規及特教行政之疑難問題。

13、協助辦理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六、發展目標：

(一) 短程發展目標：

- 1、辦理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特殊教育研習課程，以增進其對特殊兒童之了解與接納。
- 2、協助中部地區特殊教育機構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二) 中程發展目標：

- 1、研究與編製國內特殊教育診斷與評量工具、教材教具，以促進特殊教育品質之提升。
- 2、著重資賦優異和身心障礙教育之研究推廣與教學。

(三) 長程發展目標：

- 1、持續充實與研發教學資源，提供專業特教諮詢與臨床教學研究服務，使本中心成為輔導區的特殊教育研究發展與諮詢中心。
- 2、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特殊教育輔助科技應用及相關專業團隊的合作發展與服務工作
- 3、加強特殊教育課程之研究與推廣。

七、設置場所：

本中心設立於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內。辦公場所係運用特殊教育學系現有之空間，規劃特殊教育中心辦公室、諮詢室、晤談室、測驗診斷工具室。

八、經費：

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所需經費，依例向教育部申請專款補助。

九、自我評鑑：

本中心每年辦理之研討會或研習，皆匯整參加學員之問卷調查表，並製作相關研習及出版成果（含書面資料及光碟）寄送至教育部備查。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目前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特教中心組織狀況

校名	組織狀況	目前中心人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獨立之研究與教學單位，屬一級單位。中心主任可支領主管加級，並減授四節課。	特教系主任兼中心主任。研究員、助理人員若干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與系平行之一級單位。中心主任可支領主管加級，並減授四節課。	特教系主任兼中心主任，另有副教授一人，研究助理一人，協助行政工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獨立二級行政單位（與電算中心、學輔中心、通識中心平行）。中心主任可支領主管加級，並減授四節課。	一位專任教授兼任中心主任。 研究助理一員。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未明確。中心主任減授四節課，但不支領主管加級。	助理教授兼任中心主任。 研究助理一人。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未明確。中心主任減授四節課，但不支領主管加級。 正申請為二級單位中。	專任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研究助理一人。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下之獨立單位。 。中心主任可支領主管加級，並減授四節課。	一位教授兼中心主任。 研究助理一人。
國立台南教育大學	獨立之二級行政單位。。中心主任可支領主管加級，並減授四節課。	特教系主任兼中心主任。 研究助理一員。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獨立之二級行政單位。。中心主任可支領主管加級，並減授四節課。	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兼任中心主任。 研究助理一員。
國立台東教育大學	獨立之二級行政單位。。中心主任可支領主管加級，並減授四節課。	特教系主任兼中心主任。 研究助理一員。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設立於教育學院之下之獨立單位。中心主任可支領主管加級，並減授四節課。	特教系主任兼中心主任。 研究助理一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4.10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結果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院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規畫本院系（所）及學程的共通課程。
 - (三)審議各系（所）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四)審議各系（所）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五)審議新增系（所）或學程之課程事宜。
 - (六)參予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通識教育課程。
 - (七)評鑑各系（所）及學程之課程。
 - (八)評鑑各系（所）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敬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院自行訂定之。

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培中心主任、系所主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等組成。

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

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94年10月4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
 95年4月4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至第5條
 96年1月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條至第5條與第9條及第11條至第12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教師之升等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據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年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且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全時進修期滿取得學位擬升等者，須返校服務滿一年，方能申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以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日為計算終點，並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
- 二、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
- 三、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 四、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

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該系（所、中心）、各該學院申請升等門檻標準，評審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由各系（所、中心）、各學院參考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複審，由該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學院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完成審議。

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

- (一) 以學歷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獲得學位證書後，填具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附學位證書與學位論文，於當年四月或十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於五月或十一月底以前完成初審（學位論文外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底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 以著作（藝術作品）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具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附已出版完成之代表著作及近五年內與任教學門有關而未曾用作升等之參考著作各三份（藝術代表作品及最近五年內完成與任教學門有關而未曾用作升等之參考作品各四份），於元月或七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由所屬系（所、中心）於三月十日或九月十日前完成校外審查。各系（所、中心）應於四月十日或十月十日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初審，並於初審通過後於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送院教評會辦理校外審查，院教評會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申請人之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升等著作三份（作品四份）及相關資料、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三) 校教評會審查後，於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有關係（所、中心）及申請升等教師，審議通過者報教育部審查。

二、外審規定：

- (一) 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時，應簽請院長（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由教務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中心）主管或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教務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院長（教務長）選定人選後，由系（所、中心）辦理外審。
- (二) 各學院辦理著作（作品）外審時，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校長選定人選後，由各學院辦理外審。
- (三) 各系（所、中心）初審與各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

(四) 美術類科作品，五年內舉辦兩次以上個展，展出作品不得重複；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向系提出申請，並通知學校，請院長指定地點放置，並依本辦法規定聘校外教授四人評審。

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四、有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〇〇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七〇%，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三〇%，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部分仍以百分法評分，在作業上同時送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五、以著作或藝術作品申請升等教師，其著作或藝術作品經校教評會外審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得於著作或藝術作品有效期間內每學期向各所屬教評會提出申請，著作（作品）免再送校（系）外審查，其申請手續比照以學歷申請升等案辦理。

六、申請升等教師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按規定期限向人事室洽辦送請教育部審查手續。前項升等教師自升等年度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內（每年八月至十月止或二至四月止）未能檢齊有關資料證件、著作或作品送校報部因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七、申請升等教師如擬依校外審委員意見修正其送審著作後，再行報送教育部複審者，仍應將修正後之送審著作提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通過，始得送請教育部複

審。

八、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初評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 (一) 研究：升等時本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 (二) 教學：教學年資、升等時本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教學需求、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 (三)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

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研究佔 20-50%，教學佔 20-50%，輔導及服務佔 20-50%。各系所應依升等職級，就評估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比例，惟三項評分比率和為 10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各系(所、中心)、各學院應參考前項評審項目及標準訂定教師升等審核項目及評核標準為升等門檻，初評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程序辦理審查。

第五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本校聘任之助教，具有碩士學位後，服務滿一年，發表有關學術研究論著一篇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其所屬單位尚有缺額及所具專業知能足以擔任相關學科教學者，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提經該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升等為講師，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六條 本校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

第七條 以著作升等或藝術作品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教育部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其著作或藝術作品應重新按照規定程序送審，通過後再報請教育部審核。前項教師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審核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或藝術作品送審時，需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或藝術作品七份及新舊著作或藝術作品異同對照表三份。

第八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第九條 兼任教師升等或改聘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申請人對校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校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訂定該系（所、中心）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複審辦法

96.4.10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9.13 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複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案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案應於聘期開始前二個月送院教評會複審。逾此期限之聘任案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經本院各系（所）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辦理著作審查。
- 第三條 本院教師合於學歷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通過後，應於五月或十一月底以前，檢附系（所）教評會會議記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學位證書、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本院，並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院教評會複審。
本院教師合於著作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會議紀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升等有關個人履歷、現場教學演示磁片（一捲）、授課綱要及教材內容，連同已出版完成代表著作以及最近五年內與任教學門有關而未曾用作升等之參考著作三份於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提提交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申請升等者經評鑑符合升等審查標準，以及通過著作外審後，院教評會應在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文件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本院教師符合升等審查標準為：
申請升等者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評分表上，每一單項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著作外審時，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一人。校長選定三位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
院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〇〇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

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以上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第七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者。
-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第八條 院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者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複審。

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不服院教評會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院教評會就申覆案重行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向院教評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